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常見問題答詢

一、Q:請問入學後註冊程序為何(大學部)?

- A:1.一年級新生(非分發入學生:如申請入學生、繁星推薦生、運動績優(甄審)生、已分發僑生及身心障礙生)已於於7月初統一將學號、註冊須知等新生報到相關資料郵寄給新生,並須於當年度規定時間內(原則上7/19前)寄回相關資料及證件,以完成報到手續(以通信報到為原則)。
- 2.一年級新生(分發入學生及部分僑生)將於大考放榜後約於8/15統一將學號、註冊須知等新生報到相關資料郵寄給新生,並須於當年度規定時間內寄回相關資料及證件,以完成報到手續(以通信報到為原則)。
- 日間部新生之學生證,完成報到者,住宿生宿舍8/31開齋時領取,或於始業式(9/2)時領取。
- 3.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正取生至錄取學系現場報到、繳交資料,並上傳數位照片)。
- 4.進修學士班新生約於7月中旬將統一將學號、註冊須知等新生報到相關資料郵寄給新生,並於寄回相關資料及證件,以完成報到手續(以通信報到為原則)。
- 轉學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之學生證,完成報到者,於開學後可至本組領取。

詳情請進入新生入學專區 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二、Q:請問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條件為何?

A: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1.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符合該學系所採計每科目成績皆達前標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該名額不予遞補。

2.以「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2科者需達27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40級分以上;採計4科者需達52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3.以「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提供兩名獎勵名額,依該學年度各學系甄選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進行排序,排名位居前兩名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4.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1)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15%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2)以「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2科者需達25級分以上;採計3科者需達38級分以上;採計4科者需達50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5.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者,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6.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進入本校體育學系就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勵錄取順序,以參賽等級考量: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考量,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有同等級競賽得獎,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7.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方式入學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至多發八學期。

第三條 獎勵限制: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三、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15%者。

(二)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三)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三、Q: 請問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條件為何？

一、補助條件

(一) 補助對象：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且具特殊才能之高中(職)畢業生。

(二) 補助資格：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榮獲下列獎項者：

1. 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2. 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3. 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雙人組視同個別賽)。
4. 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5. 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如總統教育獎)特殊貢獻，初、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

上述各類競賽規定：

1. 國際性競賽：該類參賽以 3 個國家(含)以上，且 30 人以上與賽為原則(如有預賽、資格賽或代表國家出賽不在此限)。
2. 全國性競賽：該類參賽以超過 20 人以上為原則(如有預賽或資格賽不在此限)。
3. 一律採決賽或複賽成績。
4. 團體競賽 4 人以上成績一概不納入。

二、名額

1. 前項各款補助不重複頒發，且語文、音樂、美術、體育、科學、善行及其他等類，每年每類以補助 2 名為原則，各類名額得視情形流用，至多以補助 12 名為限，惟前一學年度若有未用盡之名額可留用至下一學年度。
2. 各學院自行募得之款項額度，得優先保留獎勵該學院之申請學生。
3. 本方案之獲獎者不得與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及師資生公費獎勵重複。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四、Q: 請問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為何？

學則31條文(略以):

1.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2.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3.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則22條文(略以):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扣考)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則第 22、31 條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五、Q: 請問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為何？

- A: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之當學期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含)前(113/8/1~9/15 截止)，一次辦理完竣。
2. 抵免學分應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及課程大綱，並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相關單位辦理。
 3. 抵免學分之原則，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六、Q:請問學期成績優異獎勵方式為何？

A: 1.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每名各頒給獎勵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 2.甄選辦法：
 - (1) 修得各該學期之修習學分者。
 -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3)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3.休、退學學生不給獎勵金及獎狀，其名額及名次亦不遞補。

4.獎勵金部分，學校會以匯款方式至個人郵局帳號。

5.獎勵：

- 1.集會表揚。
- 2.頒發書卷獎獎狀一紙。
- 3.頒發獎勵金如下：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七、Q:請問中、英文成績單或各類證明書如何申請？

A:1.申請中文歷年、單學期成績單及名次推薦證明，可至校本部紅樓（主計室前）或榮譽校區（收發室前）成績申請自動投幣機，依說明投幣申請，即可申請完成。

2.另英文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書）、學生證及畢業（學分）證書遺失補發等申請，投幣完成後，取申請表（收據）至本組行政人員辦理。

3.通訊申請請依規定說明辦理。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申請表格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八、Q:請問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為何？

A: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1.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3.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第 6 週前)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 4.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第 7~12 週前)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 5.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第 13 週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6.**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 17 週。**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九、Q:請問轉系的時間及資格條件為何？

A: 1.申請轉系(所)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當週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凡逾期未提出轉系(所)申請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2.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最多限填二個志願(另填志願表)**，送交教務處後，不得再行更改。

3.各學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生甄選規定，其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周知。

4.另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5.教務處約於 7 月底召開轉系審查會議審定，決議後公告周知。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轉系辦法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十、Q:請問申請修讀雙主修的時間及條件為何？

- A: 1.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除前述規定外，各學系如有更嚴格之名次、成績或特殊條件等規定者，從其規定)，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申請一學系為限。
- 2.各學系學生於本校修讀滿一年後，得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主學系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後，轉教務處核備。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 3.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需修滿加修學系課程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加修之學分數應最少修習四十學分(含)以上。
- 4.採網路申請，合於申請資格者，請依最新消息公告資訊及網址申請(約於每年7月中、下旬)。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十一、Q:請問申請修讀輔系的時間及條件為何？

- A:1.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由各學系另訂定。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主系有相同科目時，得由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輔系有相同科目時，得由主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
兼充學分可同時採計為主修及輔系學分，其兼充課程，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如有不得兼充，或以少學分兼充多學分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兼充學分替代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2. 學生選修大學部輔系之課程以該系訂定之輔系專業課程科目表為原則，至少修習其課程二十學分。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認列或抵免。
3. 學士班學生輔系之課程採隨班選修附讀為原則，免交學分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若因人數過多需另行開專班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
4. 各學系學生於本校修讀滿一年後，得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主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輔系之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核備。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5. 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是否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悉依各系規定辦理。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相關事宜歡迎洽詢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誠正大樓 1 樓 B103 辦公室)，
聯絡電話: (06)2133111 分機 210 至 213。